

特别关注

中德海关首次联手侦破最大一起走私濒危植物大案——

拯救植物界的“大熊猫”

本报记者 顾阳



海关关员与缉私民警在清点涉案物品。

编者按 今年以来,在海关总署、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的部署下,全国海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了打击农产品走私、重点涉税商品走私、毒品和枪支走私、“洋垃圾”走私、象牙等濒危动植物走私“五大战役”行动,启动了“绿篱”“春雷”“国门之盾”等多个专项行动,查破了一批大案要案,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和生态环境安全。

“开始行动!”

北京时间2015年5月20日13时,柏林时间7时,在中国无锡、昆明、河口、北京、邯郸,在德国多特蒙德、科隆,中国海关和德国海关同时在两国7地开展行动,一举破获了一起跨境走私濒危植物大案。

据统计,两国海关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人,现场查获濒危野生植物1250余株。这是中德两国海关首次在国际刑事执法领域的成功合作,也是我国海关迄今为止查获的最大一起走私同类濒危植物案件。

貌不惊人 却是国际保护濒危植物

近年来,我国兴起了一股多肉植物养殖热潮。“龟甲牡丹”“花笠”“乌羽玉”等普通民众感到陌生的名称,却是多肉植物玩家们所追求的极品仙人掌科植物。“这三种植物均生长在美国、墨西哥边境的荒漠地带,数量稀少,生长缓慢,被称为‘植物界的大熊猫’。它们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禁止国际间任何形式的买卖交易。”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野生动植物物证技术试验中心薛晓明博士说。正是因为稀缺性,“龟甲牡丹”等多肉植物的身价近年来不断飙升。“一株‘龟甲牡丹’如果进价是30欧元的话,卖家至少要卖到150欧元以上。巨额的非

法利润,让走私团伙不惜代价一次次地铤而走险。”无锡海关缉私分局局长黄冬明说。

犯罪嫌疑人沈某原本是圈内“多肉圈”大名鼎鼎的骨灰级玩家,起初他只是零星从境外购买用于收藏,不断飙升的价格让沈某动起了大规模走私的歪脑筋。

为了不被查获,沈某伙同境内外多人组成走私团伙,设计了多套方案:把购买的濒危植物伪报为“日用装饰品”“家用装饰品”,通过国际邮件邮寄出境;或通过水客从中越边境海关监管区以外的通道偷运,将涉案“龟甲牡丹”等濒危植物从德国、美国、墨西哥等地走私入境。此外,沈某还采用化名收件、雇佣他人代收邮件等伎俩,企图将自己深深隐藏在幕后。

联手出击 斩断跨国走私链条

自2014年年初开始,南京海关发现以无锡沈某为货主,云南方某、时某以及北京王某、江某等为等人具有走私濒危植物的重大嫌疑,其中有大量濒危植物来自于德国。

在云南河口,犯罪嫌疑人时某将从越南偷运来的濒危植物包裹,随后快速递给方某。在云南昆明,犯罪嫌疑人方某在自己的寓所中将夹藏入境的濒危植物打包,邮寄给沈某。在江苏无锡,沈某接取方某寄给他的濒危植物邮包。

“这条走私链条已经运行了一段时间,他们也解除了最初的警觉,将其作为生活的一部分常态化运作起来。”南京海关隶属无锡海关缉私分局局长宋平说,鉴于该案跨国勾结走私的性质明显,案情特别重大,且濒危植物来源国之一的德国为CITES缔约国,南京海关提出通过中德海关联合情报经营,从源头上打击跨境走私濒危植物团伙。

在案件启动之前,中国海关和德国海关进行了多次沟通,就联合打击行动启动时机和方式进行了会商,确定了“统一部署、同时启动、成果共享”的总体工作思路,在案情互通、情报共享、证据补强、拓展交流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协作。双方就查缉、打击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案件进行了广泛交流,并达成继续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联合打击行动的意见。

5月20日,中德海关组织力量同时行动。在国内,10余名无锡海关关员组成的“缉私应急小分队”全员出动,与数十名缉私警察联合开展查缉行动。当天,中方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现场查扣涉嫌走私的濒危植物450余株;德方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现场查扣涉嫌走私的濒危植物800余株,并查获准备寄往本案嫌疑人沈某的濒危植物39株,战果显著。

7月16日,南京海关隶属无锡海关缉私分局又在上海抓获犯罪嫌疑人蔡某,查封存放走私入境的濒危野生植物的大棚1座,现场查扣走私入境濒危野生植物129株。

至此,这场由中德海关首次联手侦破的濒危植物走私大案完美收官。

履行义务 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

“龟甲牡丹”“花笠”等濒危多肉植物,对光照、土壤、湿度、通风等条件有比较苛刻的要求。当它们被走私分子打包、装箱,被迫踏上漫长的跨洲漂泊之路,在密闭阴暗、与自然隔绝的狭小空间里,等待他们的大多是生命的终结。

“在走私过程中,这些濒危植物的死亡率通常超过50%,即使存活下来,植株的健康度也会受到很大的损害。”参与现场鉴定的植物学专家、南京森林警察学院野生动植物物证技术试验中心薛晓明博士说,每一个物种都是一座丰富的基因宝库,濒危植物更是如此,如果灭绝了,损失就再也无法挽回。

据悉,我国于1980年12月25日加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并于1981年4月8日正式生效。今年5月,我国政府还主动倡导、联合亚非地区数十个国家和保护组织,实施了跨洲跨国联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犯罪的“眼镜蛇三号行动”。

“此次中德海关联合行动,共同遏制了当前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不断上升的趋势,斩断濒危植物走私链条,是我国海关参与履行‘眼镜蛇三号行动’、落实《眼镜蛇三号行动》中国国家行动计划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南京海关副关长、缉私局局长钱英培表示,此举展示了我国与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打击野生动植物犯罪、全面履行国际公约的决心,也进一步彰显了负责任大国形象。

链接

龟甲牡丹,为仙人掌科岩牡丹属植物。其外形奇特,有“活的石头”之称,开花多而娇艳,是一种非常美丽的小型室内盆栽花卉。龟甲牡丹原产美国德克萨斯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喜充足而柔和的阳光、空气流通的环境。由于植株果实成熟期非常长,龟甲牡丹的发芽率十分低,且芽苗生长很缓慢,被称为“植物界的大熊猫”。龟甲牡丹现为珍稀一级保护植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本报记者 张政

权威发布

最高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10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10个人民法院经济行政典型案例。据介绍,我国法院每年办理的10余万件一审行政案件中,与经济管理和经济领域行政执法密切相关的案件占到30%以上。

最高法新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涵盖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盐业、证券、土地出让、对外贸易等专门经济领域,也涉及房屋销售合同、餐厨垃圾处理、超市零售、营业执照办理等与个体经营者、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

其中,周可添、魏达志、陈凤娇、何祥增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案是涉及证券市场监管的典型案例。该案中,中国证监会针对鸿基公司及其有关人员在未如实披露信息过程中的责任大小,区分不同情况加以处罚,周可添等四名独立董事因未能提供其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等免责证据,被视为证券法规定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并受到处罚,处罚于法有据,人民法院给予充分支持。

据介绍,被诉行政行为,既包括滥用权力的行政垄断、食品药品业的行政许可、经营范围的行政许可、房地产和证券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涉及土地出让等行政协议和限制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政府采购“红头文件”。

例如,丹阳市珥陵镇鸿润超市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登记案就是行政机关违反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的典型案例。在这一案件中,法院适用了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市政府所发的规范性文件不仅与商务部有关规定不符,也违反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的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不能作为行政行为合法性依据,这一案例切实贯彻了行政诉讼法的修改精神,具有一并审查“红头文件”的意义。

洛阳检察院 对口贫困村帮扶解困

今年7月的一天,河南省洛阳市东方医院迎来了5位特殊的病人,他们是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贫困村——栾川县合峪镇马丢村患白内障眼疾的贫困老人。一大早,洛阳市检察院就派出专车往返300多公里,将老人接到医院进行免费手术治疗,让他们重见光明。这是洛阳市检察院帮扶困工作的一瞥。

“关心群众,就是要时刻把群众的冷暖记心上,实实在在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这是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新年常说的一句话。

近年来,洛阳市检察院一直将扶贫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针对弱势群体开展全方位的扶贫帮困活动。马丢村位于栾川县合峪镇西北部山区,下辖7个自然居民组,全村有居民220户,856口人,主要经济来源为务农和外务工,人均纯收入不足千元,是远近闻名的贫困村。2012年,根据洛阳市政府统一安排,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和马丢村的帮扶关系正式确立。

为帮助贫困户由“帮扶致富”走上“独立致富”的道路,洛阳市检察院驻村工作队多次组织村民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科学种养能力和创业能力,促进村委剩余劳动力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三产业转移,让他们最终既富口袋,也富脑袋。

为巩固和扩大对口帮扶效果,针对村民行路难的问题,2014年,洛阳市检察院捐资为马丢村修建1.2千米长的村路。今年又规划了2.5千米村公路,通过多方协调,向扶贫办、发改委等单位争取到资金约33万元已经到位,施工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今年以来,驻村工作队因地制宜,利用土地流转、旅游资源开发等各项政策招商引资,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自从村里来了检察院的扶贫工作队,马丢村村主任郝科明显感觉到,村里的大事小情理顺了,邻里关系和睦了,干群关系更融洽,村干部成了群众的贴心人。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金鹏华表示,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仅是打击刑事犯罪,还在于承担社会责任,帮助生活艰难的群众走出困境、走向富裕,这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种方式。

文/陈卫军 安佳 田悦峰



为出入港口船舶、人员及口岸企业提供便利、热情、优质的服务,浙江公安边防总队马迹山边检站边检员以“亲民微笑服务”迎接每一名中外旅客。 赵春祥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庭审直击

温州:业主大会作为独立法人起诉开发商

温州市鹿城区嘉鸿花园的业主们最近因为一起官司出名了。10月10日上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他们与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书。

此案引人关注的焦点在于,嘉鸿业主大会是2013年3月25日由温州市鹿城区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以独立法人资格参与诉讼,“嘉鸿”在全国创了先河。

小区会所所有权之争

温州嘉鸿花园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小区占地面积5.6万平方米,有13幢高层住宅楼共819户,于2006年交付使用。其中,小区在5-6幢102室、207室、208室、209室、210室建有会所,合计建筑面积1015.64平方米。

嘉鸿业主大会在诉状中称,当初建设小区时,温州市规划局、温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在批复文件中,核定建设会所是作为居委会、公厕、物业等配套用房。业主们认为,当时房产公司在购房合同中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约定条款中承诺“监控系统、小区绿化、会所在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9个月内达到使用条件”。2010年,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2011年将上述会所装修后一直作为业主们的文娱活动场所使用至今。

直到今年3月,温州市房屋登记中心送来的一张《异议申请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让业主们“如梦方醒”:开发商要将会所的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公司名下。2个月后,市房屋登记中心第二张《告知书》到达小区,告知业主,决定暂缓办理小区会所所有权的初始登记,并给予异议申请人60天的诉讼权利保全期。今年6月,嘉鸿小区召开业主大会表决,

70%的业主签了字。随后,嘉鸿业主大会一纸诉状把嘉鸿房产公司告上法院,争取得到会所的所有权。

业主们认为,开发商的行为违背了当时行政部门的审批规定,侵害了全体业主的利益。7月8日,作为全体业主的代表,嘉鸿花园业主大会以独立法人资格向鹿城区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要求法院判令涉案会所属于小区公共配套设施,1015.64平方米的会所所有权应归全体业主共有。

10日上午9时,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旁听席上,嘉鸿花园60位业主代表、温州其他小区业主代表及部分媒体记者参加了旁听。庭审的焦点主要集中于三点:会所是否专有性;会所作为小区建设成本是否进入房屋销售价格;合同约定是否有效。双方在经过了4个小时的激辩后,直至下午1点,庭审才结束,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独立法人”的作用

嘉鸿花园业主大会这次能顺利提起诉讼,得益于其具备的法人资格。按照现行《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业主大会以会议的形式存在,并不具备法人的特征。《物权法》中也没有明确业主会的法律地位。没有法人资格的业委会如果要起诉开发商,法院要求必须有70%以上的小区业主同意,建筑面积也需要达到70%以上。费时费力,工作难度很大。

温州市业委会协会会长高明洁说,让业委会具备法人资格,就是让业委会拥有能向广大业主争取正当权益的合法权利。如遇维权事宜,通过法官和代表提起诉讼,方便、透明、公正。高明洁介绍,业委会具有法人资格,

在温州现在还只是试点。2012年,民政部、省民政厅等曾联合来温考察,提出温州能否尝试探索对业主大会创新管理。2013年,鹿城区民政局决定对符合成立社团登记条件的小区业主大会准予社团登记,确定试点定在温州市南塘五组团和嘉鸿花园两个小区。目前,温州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有600多家,但获得法人资格的业主大会仅有5家。据悉,民政部门正在评估试点运行情况,经总体评估后再决定是否全面铺开。

嘉鸿花园业主大会主任王茂友告诉记者,嘉鸿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制定、修改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制度、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等。具备法人资格后,嘉鸿花园业主大会立即在银行开户,电梯广告费、小区公共部位和经营用房收入等资金陆续注入。而这些款项以往由身为企业法人的物业公司“代管”,因为缺少业主大会的监督,账目问题和资金去向往往成为业主和物业之间产生纠纷的根源。现在,小区可以真正自主决定公共收益的处置分配,自己管钱,还可以直接打官司,维护广大业主的公共利益。王茂友介绍,现在嘉鸿小区的物业公司是通过业主大会公开招标选用的,物业费也从原来每平方米1.5元降到1.2元,大家相处和睦。

法律是最好的“裁判”

尽管这起案件最终结果尚未揭晓。但一个共识已经形成:拿起法律武器,是规范公正的做法。

温州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云杰直言:“发生任何事情都要有裁判。事情该怎样就怎样,最终由法律说了算。这是一个理性方向。从这个层面讲,本案的延伸意义,无论对业主大会

还是开发商来说,对以后这类事情的解决都有益处。”

近年来,小区业主与开发商、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问题不断,业主维权呼声很高。传统的处理方式容易造成各种矛盾冲突,有的甚至拖了几十年都无法解决。据了解,目前全国有近60万个小区,但有法人资格的小区连万分之一都不到。从这点上说,如果小区业主大会都具有法人资格,其运行规则就可以另行制定,由此来提高其治理能力和水平。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樊德珠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小区业主认为权益受到开发商、物业公司损害时,可以个人身份提起诉讼,但在现实中,这种情况很少发生。“毕竟打官司要费精力,还需要专业知识和足够财力。”她认为,业主大会作为社团法人资格,具有诉讼参与人的地位,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摆脱个人势力单薄的状况,起到积沙成塔的作用。

“嘉鸿带了个好头,我们明年也要打一场这样的官司”。鹿城区黄龙康城第二届业委会主任陈小康说,整体讲现在全国小区业主与开发商在公用设施分割上的问题比较多。尽管《物业管理条例》和《物权法》中都很明确,公用设施归“业主使用”,但是由于没有法规依据,产权不明确,现在普遍情况是“谁占有谁使用”。

法律界人士表示,业主大会作为社团法人资格,具有诉讼参与人的地位,既可以为维权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也可能因为侵权行为作为被告面临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无论如何,运用法律的武器作出“裁判”,既有利于业主大会更好地为业主义务,也有利于房地产行业整体提升。从这个意义上说,嘉鸿案开审或许能给全国提供一个借鉴。